附件1

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西城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有关

事项的通知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公办托育机构、公办幼儿园：

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家庭〔2023〕2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本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托育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全日托托育费（不含膳食费，下同）基准收费标准3413元/生·月，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10%、下调不限。不同班型及其他托育形式具体收费标准，由经营者在浮动幅度内依法自行确定。

二、公办托育机构、公办幼儿园要完善内部管理，加强成本控制，提高运行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要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规范自身收费行为，加强政策咨询和解答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，期间国家、北京市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